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25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787638744R）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79号商业写字楼1栋1楼。

负责人：吴晓峰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森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1月10日出生，住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柏树乡下五畦村三组9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22301198201107856。

被执行人：楚培培，女，汉族，1989年3月21日出生，住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柏树乡下五畦村三组9号。身份证号码：411123198903216528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凌庆蔬菜果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2286680828）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路3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董庆瑞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丰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27516916317）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25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皓程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哈密市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201784691494K），住所地：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禧花园小区4号楼1905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明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福兴金矿业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3101693421130C），住所地：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路42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鹏杰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朱庆江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7月24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二道湾路36号10号楼3单元102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710724121X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378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王森、楚培培、新疆凌庆蔬菜果品有限公司、新疆丰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哈密市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福兴金矿业有限公司、朱庆江的存款、收入 3724705.56 元（其中本金 3685450.56 元，执行费 39255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王森、楚培培、新疆凌庆蔬菜果品有限公司、新疆丰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哈密市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福兴金矿业有限公司、朱庆江迟延履行期间的债

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森、楚培培、新疆凌庆蔬菜果品有限公司、新疆丰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哈密市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福兴金矿业有限公司、朱庆江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



书 记 员 菲 罗 热